

高雄市桃源勤和就地重建發展協會 辦理勤和文化健康站 114 年度照顧服務員徵選簡章

壹、依據

一、本協會 114 年第一次理監事決議事項辦理。

貳、報名日期

一、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時止
報名窗口報名，逾時恕不予受理。

參、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時止。
二、依簡章附件格式報名

肆、徵選資格及工作內容：

一、具原住民身分(在地者優先)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進用：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者。
二、若經評估在地無法進用符合前點(一)~(三)之照顧服務員，得以至少完成 50 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得於衛福部長期照顧數位學習平臺取得訓練時數)以「助理照顧服務員」進用，並於 6 個月內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始得續聘。。

伍、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一、報名方式及地點：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親送或郵寄至高雄市桃源勤和就地重建發展協會。
二、地點：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南橫公路三段平台巷 36 號(勤和里活動中心)
報名窗口：0958-315547(阿穌嵐總幹事)
三、簡章下載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jqb90R8LTIMN-jxFy_Tvxa06DWPb-1EI?usp=drive_link

三、資格審查繳驗證件：

(一) 繳驗表件：請攜帶報名表正本、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及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經通知補證，未依規定補證者，不得參加考試。另證件請依序排列：

- 1、報考人應附資料一覽表正本(附件1)。
- 2、報名表正本（附件2）。
- 3、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
- 4、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者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其一即可。
-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男性報考者須出具）。
- 7、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具委託書（附件3）。
- 8、報考切結書（附件4）。
- 9、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1張(1張黏貼於報名表)。
- 10、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 11、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徵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陸、徵選日期、時間、方式

一、徵選日期：114年3月14日10時至10時20分至本協會報到，10時30分辦理徵選。

二、徵選方式：

- (一)徵選方式採口試方式進行，以與長期照顧有關專業知識與素養、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工作經驗及**族語表達能力**等項目為主。
- (二)應考人如有其他與長期照顧或醫療保健有關之證照、研習、學分或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時提供正本(現場驗畢後立即歸還)及影印一式4份供口試委員參酌。
- (三)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並得以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 入場應試。

(四)口試時間 10 分鐘(含進出場時間)，於口試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柒、成績計算

一、口試成績計算：口試成績滿分為100分(長期照顧專業知識與素養30%、工作衛生安全常識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20%、族語表達能力20%)，由各委員評審成績加總後平均之(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二、口試成績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捌、錄取名額及公告

一、經徵選委員會議決議後擇優錄取照顧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用。

二、錄取名單於 114年3月14日(星期五) 下午 16:00 前電話通知錄取。

玖、徵選報到作業

一、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08:00 逕至本會辦理報到並瞭解文化健康站之運作，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經徵選錄取者，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結核病、傷寒等，**得事後補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本校辦理報到手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未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拾、照服員職責

一、主責長者照顧服務(推動站內服務項目)，並分工輪流執行相關業務。

二、配合站內行政業務(含財管、紀錄等資料建置)。

三、配合普查服務地區照顧需要。

四、配合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宣導。

拾壹、福利制度與工作時間

一、薪資：

工作人員	級距	津貼/薪資	給薪條件(符合各項條件)
助理照服員	第 1 級	31,000 元	以照服員資格第二點進用
照服員 (月薪制)	第 1 級	33,000 元	以照服員資格第一點進用
	第 2 級	35,000 元	擔任文健站照服員滿 2 年。 取得照服員證照/社會工作師證照 /護理師證照/中餐烹調證照(丙級以上)其中 之 1。 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 力認證。
	第 3 級	35,500 元	擔任文健站照服員滿 3 年。 取得照服員證照/社會工作師證照 /護理師證照/中餐烹調證照(丙級以上)其中 之 1。 取得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第 4 級	36,000 元	擔任文健站照服員滿 4 年。 取得照服員證照/社會工作師證照 /護理師證照/中餐烹調證照(丙級以上)其中 之 1。 取得優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二、照顧服務員年終獎金：以月薪制進用之照顧服務員，114年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服務滿 1 年者發給 1 個月薪資。

三、照顧服務員績效獎金：

- (一) 114 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發給績效獎金(日薪制者含延緩失能津貼計)。
- (二) 績效考核規定需由文健站執行單位明定於勞動契約，且服務績效獎金最高補助 0.5 個月。
- (三) 本績效獎金含日薪及月薪制者。
- (四) 年資未滿 2 年之照服員應於 114 年上半年或下半年(至少 1 次)接受本會或衛福部辦理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護)方案人力培訓」或同性質之相關訓練，並取得證書，未參加者不得領取績效獎金。

(4) 勞健保負擔補助

本協會依相關法令辦理照顧服務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工作時間：每日8小時，早上08:00~下午16:00

(3)所應負責之工作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時，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不得要求加班津貼。

(4)有關差勤、休假、退休等福利措施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5)照顧服務員契約已一年一聘為原則，如考評會評為丙等或有違勞動契約書之考核情節，本會得終止勞動契約。

(6)其他約定數事項依本協會照顧服務員聘用契約執行。

拾貳、其它

一、徵選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考試得延後舉行。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協會補充修正之。

〈附件 1〉

高雄市桃源勤和就地重建發展協會
辦理勤和文化健康站 114 年度照顧服務員
徵選報考人應附資料一覽表

姓名：_____

請攜帶應附資料表一覽表、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及影本（皆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編號	應附資料一覽表	報考人自填		審核者填寫		審核者簽章
		有	無	有	無	
1	報名表正本					
2	報考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					
4	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男性報考者須出具）					
7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具委託書）					
8	報考切結書					
9	行政院勞委會照顧服務員單一證照					
10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11	族語認證					
12	其他證照					

報考人簽章：

備註：各項檢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附件 2〉

高雄市桃源勤和就地重建發展協會
辦理勤和文化健康站 114 年度照顧服務員
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院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照顧服務員單一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族語認證	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				
其他證照						
是否具有與照顧服務員或健康保健有關之證照、研習、學分或工作經驗 (例如：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詳列文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審核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照顧服務員單一證照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者簽章：			

〈附件 3〉

高雄市桃源勤和就地重建發展協會
辦理勤和文化健康站 114 年度照顧服務員自傳表

*請以電腦撰寫，字體為標楷體 12，行距 1.5 倍行高。

〈附件 4〉

高雄市桃源勤和就地重建發展協會
辦理拉芙蘭文化健康站 114 年度照顧服務員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貴協會辦理勤和文化健康站 114 年度
照顧服務員徵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
報名手續，如無法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宜，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桃源勤和就地重建社區發展協會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得以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附件 5〉

**高雄市桃源勤和就地重建發展協會
辦理勤和文化健康站114年度照顧服務員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高雄市桃源勤和就地重建發展協會辦理114年度勤和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徵選，已詳閱徵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徵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徵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徵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徵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徵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如有不符徵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高雄市桃源勤和就地重建發展協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